

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福田府行复〔2024〕803号

李乐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：

申请人李乐因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的深福公（南园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88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区政府已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经批准，决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三十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



本《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》一式三份，

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送达被申请人，一份由本机关存档。